中共南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共青团南阳市委
南阳市妇女联合会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文件

教安〔2024〕14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教体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委、妇联、城市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局属各学校（幼儿园）：

去年以来，各地按照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举措，积极开展防溺亡教育宣传、隐患排查、问题整治，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社会、家庭、学校三位一体的防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但也应当清醒认识到，我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还面临着诸多挑战，形势依然严峻，需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重点防范。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和遏制溺亡事件的发生，现就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防范举措，密切协同联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做好防溺亡工作。要深刻汲取教训，对照近年来发生的溺亡事件，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查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全面排查、及时整改，确保防范到位。

二、突出重点群体。要紧紧围绕未成年人这一重点群体，持续提升防范能力。要重点关注15岁以下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15岁以下未成年人，防范溺亡事件的发生。要在暑期对单亲家庭、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开展走访活动，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关爱帮扶力度，为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创造条件。要提醒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管住自己的

孩子，切实增强重点群体防溺亡意识。

三、聚焦重点水域。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重点时段和重点水域，坚持节假日必巡、高温天气必巡、网红打卡地必巡“三个必巡”原则，持续加大对重点水域巡查巡护。要加强对涉水隐患排查整治，各地政府和水利、交通、住建、文旅、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河道、湖泊、水库、池塘、塌陷区和取土坑等重点水域的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积极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防护设施安装不到位、救护设备配备不到位的，要及时安装、配备到位。

四、持续教育提醒。要通过村民大会宣讲、逐户上门走访、重点时段广播、张贴宣传标语、常态化推送信息提醒等形式，持续强化防溺亡警示宣传引导。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教育，提醒未成年人加强个人防范，做到“六不一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大力开展防溺亡宣传工作，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五、密切协调联动。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强防溺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定期会商、联合整治、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等防溺亡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防溺亡工作。教育、公安、民政、水利、妇联、城管等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切实履行防溺亡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要加强部门间应急救援联动演练，推动引导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纳入地方政府组织调度、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体系，切实提升突发事件救援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六、压紧压实责任。各地党委、政府加强对本地防溺亡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定期研究部署，推动防溺亡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持续开展联合督导或暗访调研，及时发现问题并彻底整改。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凡一次溺亡3人或者短时间内连续发生溺亡事件的，要进行约谈；一次溺亡5人或者短时间内连续发生多起溺亡事件的，要实行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个人严格进行责任倒查。

七、强化信息报送。6至8月重点防控时期，各有关部门每周一向当地防溺办报告一次事故发生情况，各地防溺办每周二向上一级防溺办报告情况；发生一起溺亡2人以上事故的，随时报告。各县市区分别于每月1日对本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并报市委政法委和市防溺办（初次报送时间为每年的6月1日，报送内容包括年初以来发生的未成年人溺亡情况），10月底上报综合情况。市委政法委联系科室：专项行动科，联系人：张倩，电话：0377—63390886，邮箱nyszfwzxxdk@163.com；市教育局联系科室：安全管理科，联系人：史龙奇，联系电话：0377—63133127，邮箱：nysfnb@163.com。

附件：1. 乡镇（街道）防溺亡工作细化责任自查表

2. 未成年人溺亡事故情况报告表

3. 南阳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中共南阳市委政法委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共青团南阳市委　　南阳市妇女联合会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年8月1日

附件 1

乡镇（街道）防范溺亡工作细化责任自查表

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		防溺水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 查 内 容（数据需填写）						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辖区河流数:　湖泊数:　水库数:　水渠数:　坑塘数:　其它水域数:							
2. 设立水域防溺水警示标牌数:　防护栏数:　（米）							
3. 溺水救生设施配备数（套）:							
4. 辖区防溺水“安全地图”（绘制和发放情况）:							
5. 防溺水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							
6. 辖区居民防溺水宣传教育（乡村大喇叭、街道宣传栏等）:							
7. 对缺乏监管的孤儿、留守、困境儿童等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情况:							
8. 为儿童提供学习、活动场地数（免费活动室、图书室等场所）:							
9. 辖区水域专兼职检查和巡防人员数:							
10. 其他问题:							

注: 1. 本表一式 3 份，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1 份留存，1 份报辖区政法部门，1 份报直管上级部门。

2. 本表作为未成年人溺亡事故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单位一经上报后应终身负责，如表格涉及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报备。

3.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下述内容如实抄写至横线处：“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核查，情况属实，如因瞒报导致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未成年人溺亡事故情况报告表

单位（县（市、区）委政法委盖章）：　　年　月　日

溺亡人情况	姓名、溺亡时间	所在学校及班级	是否留守、困境儿童等	学校防溺水专题教育完成情况
事发水域情况	水域具体位置	水域管理部门或权属人	水域所在乡镇	水域警示标牌设置、防护措施及巡防情况
事件处置情况	领导批示情况	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善后工作情况	相关单位责任人处理情况
备　注				

附件 3

南阳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曙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	王向上	市教育局总督学
	孙宪斌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振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红晓	市水利局副局长
	邓丽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保宇	市民政局副局长
	白兆世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王庆峰	共青团南阳市委副书记
	谢书丽	市妇联三级调研员
	法玉伟	市城管局副局长
	秦道宇	市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	张　倩	市委政法委专项行动科专干
	史龙奇	市教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吉发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社区警务大队副大队长
	陈　健	市海事航务中心海事服务科科员

张　晓　　市水利局运行管理科专干
罗玉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专干
王　锴　　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专干
王荣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
周雪江　　团市委学校少年部三级主任科员
闫　铂　　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
刘　雅　　市城市管理局河道治理中心专干
宋红中　　市园林绿化中心湿地公园主任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和措施；督促指导各地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调查处理重大溺亡事故。

市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安全管理科科长担任。